

应急管理系统融媒体运营与宣传评价智能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MG-HT-20250611-010

项目名称：浙江省应急管理系统融媒体运营与宣传评价智能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2580378-05 二次

甲方：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应急管理系统融媒体运营与宣传评价智能监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浙江应急管理系统融媒体（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等，以下简称政务融媒体）运营维护项目、浙江省应急管理系统宣传评价智能监测服务项目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方式

项目一：甲方是账号为“浙江应急管理”政务融媒体的认证主体，委托乙方进行政务新媒体的展现设计、内容发布、应用开发、传播推广和运营维护、安全防护等日常运营保障工作，含每日推送、重大活动宣传、落实应急管理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新媒体平台任务等工作，制定详细的新媒体运营计划，乙方同时需承担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官网的日常信息发布、网站动态维护等工作。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项目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浙江省应急管理系统宣传评价智能监测分析，建立专业的宣传评价监测系统，通过信息收集平台及人工搜索方式，利用大数据技术和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宣传评价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并及时报告甲方，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配合乙方提供“浙江应急管理”政务融媒体维护、信息推送和视频内容发布等所需必要的内容素材。甲方保证其提供的信息内容不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法令，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且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发布违法违规的内容。

2.3 甲方应对乙方拟发布的信息及时予以审核。

2.4 对于乙方拟发布的内容，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发布各类信息，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5 甲方对乙方报送的相关信息和宣传评价报告质量及时作出反馈:包括信息的有效性、及时性以及监测预警信息和分析报告的录用情况等。

2.6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内容及方向进行调整，但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电话、邮件或即时通信工具向乙方说明。

2.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各项工作，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的工作任务后 15 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若甲方在 15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

2.8 甲方要求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时使用特定素材（包括但不限于音乐、视频、字体等）或拍摄特定人物、特定场景的，甲方应取得各项授权，并负责联系拍摄场景、拍摄对象。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政务融媒体运营与维护

3.1 服务事项

（1）配合甲方完成已开通政务融媒体账号每年认证的协助；

（2）完成政务融媒体账号功能运营与维护；



(3) 根据甲方需求对政务融媒体新功能及栏目优化升级。

3.2 政务融媒体运营服务

负责甲方政务融媒体运营服务，对于拟发布的内容，乙方应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发布的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权威。具体运营内容如下：

- (1) 文案内容撰写；
- (2) 每日信息编辑推送；
- (3) 运营数据分析；
- (4) 创新政务新媒体设计呈现方式，尤其是图解、视频等多媒体呈现方式；
- (5) 宣传推广服务，协助组建、管理全省应急管理系统政务新媒体矩阵，及时转发相关重要事件，针对重点时段、重大活动等进行宣传推广，并与“浙江发布”“平安鼎”“浙江宣传”及其他省级部门政务新媒体、重点主流媒体的新媒体账号联动；
- (6) 加强日常监测，对违法有害信息第一时间处理；
- (7) 围绕甲方中心工作、重点工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等，在掌握信息的基础上，提前策划并实施政务新媒体宣传方案；必要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乙方所管辖的新媒体账号予以联动，提高甲方政务新媒体账号的影响力。

3.3 政务新媒体服务安全

- (1) 乙方需维护甲方政务新媒体账号运行安全，账号信息安全等。
- (2) 乙方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在政务新媒体账号上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
- (3) 发布信息涉及其他单位工作内容的，乙方应配合甲方提前做好沟通协调，不得随意转载。
- (4) 服务期内，乙方应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确保甲方政务新媒体账号运行安全，确保账号密码的安全性、防止账号被盗号或恶意攻击等



安全事件发生。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对于泄露后会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要加强管理，确保不泄露。强化用户信息安全保护，不得违法违规获取超过服务需求的个人信息，不得公开损害用户权益的内容。

3.4 绩效指标

(1) 微信公众号“浙江应急管理”：全年365天推送，每周发布至少5条原创内容，每天1-8次推送，全年不低于1800条，内容涵盖应急安全应知应会知识、案例分析、政策解读等；至少三次线下活动策划、配合；至少五次多媒体、传播推广（含H5、短视频等）；全年微信关注（粉丝量）达到48万，同时确保单条微信头条内容的平均阅读量不低于1800次，全年粉丝量涨幅不低于2%。

(2) 微博“浙江应急管理”：全年365天发布，发布数不少于8900条，每周在微博官方账号上发布至少200条原创内容。参与全国应急管理系统、“浙江发布”等政务微博的联动，涉微博宣传评价监测，安全防护。微博单条平均阅读4000，最高阅读全年10万+以上50条。

(3) 服务期内未因新媒体发布产生重大宣传评价事故。

(二) 宣传评价智能监测服务项目

3.5 服务事项

(1) 舆情提示：采用信息收集平台+人工搜索的方式，及时掌握网络舆情动态，日常常态化7*24小时宣传评价监测。在涉及全省应急系统网络舆情发生并达到一定阈值后，原则上2小时内电话预警甲方，深夜（22时至次日6时）等特殊情况下4小时内通过浙政钉、电话等方式提供信息预警、上报信息。

(2) 舆情报告：每一自然月的第一周提供1期报告，包含上一月主要负面舆情事件与数据、正面公开内容日常监测与登记、综述分析等内容，附带舆情事件等级评定(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系统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办法(试行)》的文件要求进行评级)；并根据往年舆情事件数据，对本月可能发生



的舆情事件予以预测和研判；在长假、小长假开始前5日提供假日期间舆情事件预测报告。

(3)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含政务舆情）和防汛防台期间专项报告：针对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含政务舆情），能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研判和通过浙政钉、电话提醒；持续全面搜集舆情信息，为有关工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防汛防台期间，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提升舆情报告频次。启动IV级应急响应，每2天出具一份报告；启动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后，频率依次提升至每天、每半天、每四小时出具报告；

(4) 协助甲方开展舆情引导工作，在涉甲方的舆情事件达到较大或省委网信办定义为黄色预警的情况下，及时组织力量开展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组织相关力量转发并协调媒体、网络资源推送甲方发布的权威信息或辟谣信息。

3.6 绩效指标

- (1) 信息监测假期预测电子版，服务期内共7期；
- (2) 信息监测月度评定电子版，服务期内共12期；
- (3) 信息监测月报、季报电子版，服务期内共15期。
- (4) 服务期内不发生漏报、瞒报或因迟报导致舆情事件升级。

3.6 舆情事件指标

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系统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办法（试行）》（浙应急办〔2021〕123号）的文件规定，分成重大、较大与一般三档。

第四条 人员管理

4.1 乙方派出2名政治觉悟高、业务能力强、有相关工作经验、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的内容编辑全年进驻甲方，负责甲方政务新媒体日常维护、信息编辑以及协助甲方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处置、宣传信息评价服务等工作。乙方以及派驻人员承诺在履行合同期内不得进行有损甲方单位形象、声誉的行为、不得擅自将从甲方处获取的信息以任何形式散布给第三方；未经甲方



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拟发布的、已发布的内容转载给第三方或提前泄露甲方拟发布的信息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派驻人员。乙方违反该条款内容的，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4.2 乙方保证派驻人员的相对稳定，无特殊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合同生效后，乙方派驻人员需接收甲方1个月的试用，试用期满后如乙方安排的人员无法胜任工作任务、无法满足完成甲方工作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人员更换要求后7日内予以更换，更换人员的安置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派驻人员如对甲方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作出调整。因其他特殊原因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在合同期内调整人员。

4.3 乙方应制定人员应急处置方案以保障甲方日常政务新媒体账号运行正常，应急处置方案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提交甲方审定后实施，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乙方更换派驻人员时；

(2) 乙方派驻人员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休假、疫情管控以及其他原因无法履职时；

(3) 遇重大突发事件甲方需在工作时间以外进行信息发布而派驻人员无法履职时；

(4) 其他因乙方派驻人员原因无法履职时。

4.4 乙方指定的专职负责人员应按照甲方的信息发布管理等有关办法或规定开展工作，日常信息发布按照甲方信息发布流程及办法实施。乙方派驻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自行编发甲方的稿件或文章。

4.5 派驻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要求，遵守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派出人员与甲方没有劳动合同关系，派驻人员的福利、待遇、休假等劳动者权益由乙方负责保障，在发生劳动人事争议或工伤时，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6 为支持派驻人员正常工作，乙方应组建运维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多媒体



编辑、视觉设计、网络工程师等职能人员，确保派驻人员高质量完成甲方指派的任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陆拾陆万元整_（¥__660000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服务及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 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本协议中任何条款都不能被解释为一方对另一方明示或默示的授予任何知识产权。除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将对方及对方关联单位的商号、商标、标识、标志语、节目名称及内容等进行编辑、使用或对外授权，不得宣称与另一方及另一方关联单位间存在除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之外的其他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合伙、联营、授权等关系）。否则，违约方须承担与本协议总金额等额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另行赔偿。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甲方同意，乙方可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中非关键、非主体性部分内容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 履行时间：2025.7.1-2026.6.30

7.2 履行方式：连续履行

7.3 履行地点：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八、款项支付

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承诺按规定支付乙方合同款 50%，即叁拾叁万元整（¥330000 元）（含税），2026 年 3 月 1 日前根据甲方考核评估情况按比例支付剩余合同款，如工作绩效未达到甲方规定要求的，视情扣减支付比例，待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后支付其余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承担运营维护费用、活动费用、信息监测费用、推广宣传费用等各项开支，费用包干。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8.2 甲方将以上费用汇入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账号：1202 0513 099 0000 3868

账户名：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开户行：工行杭州广电支行

打款备注：交通之声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双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据实结算。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继续赔偿。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继续赔偿。

11.3 乙方无故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互不追究违约





责任，双方根据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据实结算。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壹年。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479号

联系人：楼卿霖

联系电话：17767082330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111号

联系人：罗艺菲

联系电话：13282815375

传真：

开户银行：杭州工行广电支行

银行账号：1202 0513 099 0000 3868

